

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

茲撤回本人 (姓名) 因 事件，
不服 (機關) 年 月 日 字
第 號函，向貴會提起之復審案。

此 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7條規定：「復審提起後，於保訓會決定書送達前，復審人得撤回之。復審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復審。」

二、共同復審事件，須附具全體復審人同意書。

三、請勾選下列撤回原因，俾供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：

☐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，已(或即將)撤銷原處分。

☐原處分機關同意另案處理補救。

☐避免訟累。

☐本人同意原處分。

☐原處分已執行完畢。

☐其他原因（請簡述）：_____